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p> <p>(一)編制研究中心：……。</p> <p>1. 一級研究中心：<u>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p> <p>2. 二級研究中心：<u>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u></p> <p>(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p> <p>1.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u>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p> <p>2. 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u>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u></p>	<p>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p> <p>(一)編制研究中心：……。</p> <p>1. 一級研究中心：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2. 二級研究中心：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p> <p>1.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p>2. 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p>	<p>依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加以修正。</p>
<p>五、若研究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停辦程序如下：</p> <p>(一)正式組織編制研究中心：</p> <p>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p> <p>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p> <p>(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p> <p>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p> <p>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p> <p>3. <u>本校教師因執行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而成立之任務編組級研究中心，於原計畫結束之該學期，或原計畫因故被補助單位中止，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解編該中心。</u></p>	<p>五、若研究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停辦程序如下：</p> <p>(一)正式組織編制研究中心：</p> <p>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p> <p>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p> <p>(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p> <p>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p> <p>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p>	<p>確認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之計畫執行及中心存續與否。</p>

#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6.03.08)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9.25)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1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9.22)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05.10.26)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12.19)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03.1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一)編制研究中心：係指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區分二級，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1. 一級研究中心：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二小時，另得以研究計畫經費聘用專任或兼任助理辦理行政事務。

2. 二級研究中心：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非本校組織編制之中心，其成立具一定期限，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主任聘函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繕製，中心之主任不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並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1. 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一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續聘，設置要點需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2. 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以一年為原則，得續聘，研究發展所屬學院特色，設置要點需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申請設置研究中心應提出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需繳交資料包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研究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研究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四、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之三至四月期間，繳交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自評簡表(如附件二)逕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考核，實際繳交時程由研究發展處發送通知。

評鑑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研究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提出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停辦」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研究中心，須於接獲「提出改善計畫」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擱回研究發展處審議。

五、若研究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如下：

(一)正式組織編制研究中心：

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二)任務編組研究中心：

1. 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2. 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3. 本校教師因執行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計畫，而成立之任務編組級研究中心，於原計畫結束之該學期，或原計畫因故被補助單位中止，研究發展處得主動解編該中心。

六、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停辦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停辦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期間以合約所訂為限。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